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广东省财政厅

粤人社发〔2017〕159号

关于 2017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委)，
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 2017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30 号）规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全省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时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起。

二、调整对象

（一）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退休人员。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含本日）已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2017 年 1 月至 6 月首次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在核定首次领取基本养老金的月标准时，同时按本通知进行调整，调整增加额从首次领取基本养老金当月起发放。

（二）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退休人员。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含本日）已退休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人员；2017 年 1 月至 6 月首次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以 2015 年全省城镇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为计发基本养老金基数的，在核定首次领取基本养老金月标准时，同时按本通知进行调整，调整增加额从首次领取基本养老金当月起发放（以 2016 年全省城镇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为计发养老金基数的，不执行本通知）。

三、调整水平

总体调整水平按照 2016 年全省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月人均基本养老金的 5.5%左右确定。

四、调整办法

按照普遍调整与适当倾斜相结合，定额调整与定比调整相结合的原则调整。

（一）普遍调整。

1. **定额调整。**每人每月定额加发 55 元。
2. **挂钩调整。**每人每月按照本人调整前基本养老金月标准的 3.2%加发。

（二）倾斜调整。

1. 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超过 15 年的退休人员，超

过 15 年的缴费年限，每满 1 年（不满 1 年的按 1 年计算）养老金月标准增加 1 元。公式：与缴费年限挂钩增加的基本养老金=（缴费年限-15 年）×1 元。

2.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含当日）年龄满 75 周岁及以上的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加发 100 元，全年 1200 元；年满 70 周岁不满 75 周岁的，每人每月加发 50 元，全年 600 元。增加的养老金单列一次性发放，不纳入基本养老金年度调整基数。

3. 参加企业养老保险的企业退休军转干部，基本养老金在本次调整后如仍未达到所在市调整后企业养老保险月人均基本养老金水平的，按所在市企业养老保险月人均基本养老金水平计发。

五、发放安排及资金来源

（一）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已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放的，调整增加的基本养老金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落实，分别从企业养老保险基金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不足支付时，由同级财政解决。

（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仍由原渠道代发的，由原渠道代调或预调，资金暂按原渠道列支，待完成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后再通过社保基金清算。

六、工作要求

调整基本养老金，体现党中央、国务院对广大退休人员的亲切关怀，关系退休人员的切身利益，涉及面广、情况复杂，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严格按照

全省统一政策的规定和以下要求抓好落实。

（一）统一执行。各市要直接按照本通知规定的标准和要求执行，不得另行制定方案，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提高调整水平、突破调整政策。

（二）确保发放。各市要通过扩大养老保险覆盖面、加强基金征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对养老保险基金补助力度等措施，提高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的支付能力，并于2017年7月底前将增加的基本养老金发放到位，确保基本养老金的按时足额发放，不得发生拖欠。由原渠道代调或预调养老金的，要加强工作指导，按单位逐一落实，及时督促相关单位落实调待资金，确保本单位退休人员能够按时领取增加的养老金。要在2017年9月底前完成参保范围机关事业单位的参保登记工作，从基金中支付调整后的基本养老金。

（三）加强调度。各市应加强对养老金调整工作的调度，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于每周三以书面形式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上报本地区调整养老金的资金筹集情况（应筹集资金和已到位资金）、调整标准、发放到位情况等。省社保局负责对各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总调度。

（四）按时上报。调整增加的养老金发放到位后，各市及时汇总数据，认真总结分析本地调整情况形成书面报告，并填写《2017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情况汇总表》，于2017年8月底前报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附表：2017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情况汇总表



附表

2017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章）

填报日期：2017 年 月 日

	总计				企业退休人员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			
	退休 人数 万人	月人均 增加 元	月人均养老金水平		退休 人数 万人	月人均 增加 元	月人均养老金水平		退休 人数 万人	月人均 增加 元	月人均养老金水平	
			2016 年底 元	调整后 元			2016 年底 元	调整后 元			2016 年底 元	调整后 元
合计增加		元			万人	元			万人	元		元
定额调整												
挂钩 调整	小 计											
	#与缴费年限（工作年限） 挂钩调整											
	#与基本养老金水平 挂钩调整											
	#其他因素挂钩		----	----			----	----		----	----	----
倾斜 调整	小 计											
	#高龄人员											
	#艰苦边远地区 企业退休人员	----	----	----	----	----	----	----	----	----	----	----
	#退休军转干部											
	其中符合倾斜政策的企业 退休军转干部											
重点 关注 群体*	（#其他倾斜群体）	----	----	----	----	----	----	----	----	----	----	----
	具有高级职称退休人员											
	#正高级											
	#副高级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5 日印发
